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孫誠英

代 理 人 孫誠俊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0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0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4日、115年6月26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0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充分了解本件審理之過程，並核對筆錄是否相符，爰聲請交付於民國115年4月24日、115年6月26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0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合

01 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
02 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03 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07 法官 林昌義
08 法官 蘇錦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蘇懌帆